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有關建議財資活動之 公告

本公司建議擴大其投資範疇至定期存款以外的更多投資選擇。本公司建議成立投資部，並為此聘請一名經驗豐富人士出任投資總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建議財資活動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就擴大其投資範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進行建議財資活動。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集團現行的財資政策載有指引，規定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僅可投資於現金管理工具，而本集團的盈餘資金（即超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任何款項）則僅可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註冊銀行。本集團去年就其港元定期存款應收利息之利率介乎0.81厘至2.2厘。

為提升本集團盈餘資金之回報，本公司建議修訂本集團的財資政策，准許將盈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以外的更多投資選擇。

建議財資活動

本公司建議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範疇，使本集團可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下列投資選擇：

- 以存款形式存入註冊銀行；
- 銀行可轉讓票據，例如存款證等；
- 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註冊銀行；
- 與獲接納外幣相關的外匯交易；
- 固定收益產品；
- 股本或相關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例如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投資部批准的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及
- 投資部批准的商品或相關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

選擇投資的準則將包括所涉及的風險狀況、投資的流動性及投資回報。本集團以其盈餘資金進行的任何投資均擬屬短期性質，且僅為財資管理用途，而此等投資概不屬投機性質。

本公司建議成立投資部制訂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檢討投資交易及投資表現；向董事會提呈投資上限以供批准；及批准任何外聘投資經理之委任。投資部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財務總監及投資總監。本公司建議聘請一名經驗豐富人士出任投資總監，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投資活動。投資總監將負責確立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策略；監控日常投資活動及相關融資活動；執行投資交易；根據已批准的政策、範疇及限制管理投資組合；定期編製投資組合報告；及與外聘投資經理、銀行及經紀行維持聯繫。

本集團的整體財資活動包括由執行董事每月監察的投資交易。全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報告及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集團財資活動的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將定期審閱財資風險監察記錄。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管理本集團的財資業務及監控日常現金管理活動。

建議投資上限

投資部將對本集團的盈餘資金款項(可能用作投資上述投資選擇)設定投資上限。建議初步投資上限為2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後釐定。投資部將定期檢討投資上限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呈投資上限的任何更改以供批准。

董事會認為，不時就本集團的盈餘現金進行的建議財資管理活動乃屬正常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由於建議財資活動屬收益性質、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將遵照本集團所制訂的財資政策(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如上文所述般修訂)進行，故該等活動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就經擴大投資範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進行建議財資活動。儘管高宏行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有關經擴大投資範疇的交易擁有任何利益衝突，惟彼等將就批准經擴大投資範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接納外幣」	指	美國、日本、歐元區、英國、加拿大、澳洲、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及投資部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高宏行集團」	指	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偉明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杏芬女士(高偉明先生之妻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本公司」	指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高宏行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